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利率管理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利率管理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进行合理有效的金融风险管理，满足公司开展境外银行外币借款业务控制利率波动风险的需要。同时，公司已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核查候选人个人简历，陈建华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陈建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冷智刚、胡宗亥、邹定民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